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 19,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若于 2009 年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公司 200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及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公司若于 2010 年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则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的未分配利润及 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 1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因该项决议的有效期将满，公司决定该项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的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 1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因该项授权即将到期，公司决定将该项授权延长至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该项授权其它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其中同意票为 19,000 万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弃权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反对票为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签署页)

全体股东 (签字):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临海慧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章卡鹏:  张三云:  谢瑾琨:  徐有智: 

全体董事 (签字):

金红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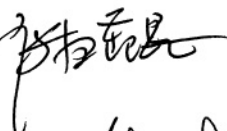
章卡鹏:




张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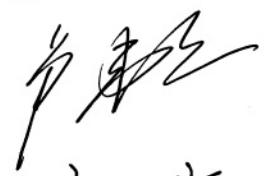
谢瑾琨:



冯济府:



卢 韬: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律师 (签字):

王永康: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11 日